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王菟貞
電話：(03)3322101分機7357
電子信箱：100410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0292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376736800A_1090292911_ATTACH1.docx、
376736800A_1090292911_ATTACH2.pdf、376736800A_1090292911_ATTACH3.docx)

主旨：有關109年本府公教同仁「揪伴感恩回流活動」一案，請查照並鼓勵所屬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為擴大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各機關(構)學校未婚公教同仁社交生活領域，鼓勵其參與志願服務，且適逢聖誕節慶，特辦理旨揭活動。

二、本活動內容如下：

(一)活動時間：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21時30分。

(二)活動地點：本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加利利愛鄰全人關懷協會及中壢福容飯店。

(三)活動內容：以把愛傳出去為主題，鼓勵參與志願服務，也藉此讓參與者投入互動，輔以有趣好玩之小遊戲，增加彼此話題及認識交流機會，促進情誼加溫。

(四)參加對象：

1、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各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

人事室 109/11/20 09:16



1090008500

有附件



會現職未婚公教同仁、約聘僱人員及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等（不含勞務派遣、勞務承攬人員及替代役）人員。

2、以106年至108年曾參加本府所舉辦之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迄今仍未婚同仁為優先。

(五)活動人數上限為40人，並以男、女生人數各半為原則。

(六)本活動免報名費，當日下午志願服務體驗活動核予公假4小時。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報名，額滿為止。

(八)參加活動注意事項：

1、請參加派對人員攜帶一份聖誕禮物(價值無限、創意不限)，作為交換禮物活動之用。

2、攜帶學生時期制服、綠色或紅色聖誕顏色服裝至現場換裝，即可獲得精美小禮物。

三、檢附活動實施計畫、活動流程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